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現提呈年報與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寶姿時裝有限公司（[寶姿]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基本活動

本集團是一家集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於一體的國際時裝及高級貨品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以設計、製造及零售分銷PORTS INTERNATIONAL、PORTS1961及寶馬時尚生活品牌的男女時裝及於中國和香港市場銷售如鞋類、手袋、圍巾及香水等配飾。本集團為中國佔有領導地位的國際時裝公司之一，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門市有357間。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概要請參閱第12頁。

### 財務業績及撥款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綜合損益表請見第39頁；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已分派每股中期股息為人民幣0.11元共計人民幣0.6025億元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提議分派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17元共計人民幣約0.933億元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待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加上中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5355億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剩餘利潤留存於本集團。

董事會進行了本集團商業策略和宏觀經濟的回顧，本集團之中期資金要求和財務狀況決定本公司有支付末期股息之能力並能在應支付時達到所有義務。

### 撥往儲備

在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從股東分派股息前的股東應占溢利中撥往儲備約人民幣0.2335億元，而在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是人民幣0.1739億元。撥備詳情請見第70至72頁。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經營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請見第2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化請見第69頁。

### 固定資產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0.5317億元的固定資產，而二零零五年是人民幣0.7612億元。固定資產收購詳情請見第64頁；

### 董事

本年度寶姿的董事為以下人士：

#### 執行董事

陳漢傑 先生  
陳啟泰 先生  
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Julie Ann Enfield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ney Ray Cone 先生  
鄭慧玲 小姐  
Lara Magno Lai女士

所有董事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彼等都任滿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函，聲明其獨立性及本公司乃認為其所有獨立性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成員及資深管理人員簡介請見第33頁至第35頁。

### 董事服務合同

概無任何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被提議續任董事與本集團簽定一年屆滿內可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各位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股份每股0.0025 港元（“股份”）

董事姓名	个人权益	集团权益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漢傑先生 <sup>1</sup>	0	223,600,000 (好倉)	223,600,000 (好倉)	40.74% (好倉)
		22,000,000 (淡倉)	22,000,000 (淡倉)	4.01% (淡倉)
陳啟泰先生 <sup>1</sup>	0	223,600,000 (好倉)	223,600,000 (好倉)	40.74% (好倉)
		22,000,000 (淡倉)	22,000,000 (淡倉)	4.01% (淡倉)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260,000 (好倉) <sup>2</sup>	0	260,000 (好倉)	0.04% (好倉)
Julie Ann Enfield 女士	0	0	0	0
Rodney Ray Cone 先生	60,000 (好倉) <sup>2</sup>	0	0	0.01% (好倉)
Valarie Fong Wei Lynn 女士	60,000 (好倉) <sup>2</sup>	0	0	0.01% (好倉)
Lara Magno Lai 女士	0	0	0	0

附注:

- 600,000股的長期股權為寶姿國際投資公司所有（“PIEL”）。陳漢傑先生和陳啟泰先生各占50%。PIEL同時持有淡倉22,000,000股。223,000,000股的股權為International Inc.持有，此公司為PIEL的直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PIEL被視為由陳漢傑先生和陳啟泰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40.74%股份。
-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畫而授予的未上市的以現金認購的期權之權益。
- (L)-好倉，(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權益。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決議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畫（“計畫”）。

- 計畫的宗旨，是由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獎勵、回報。
- 下述人士可參與計畫：(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雇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啟泰先生和陳漢傑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截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因行使根據計畫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4,324,000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
- 除非征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畫而向每位元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鬚髮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 承授人士可根據計畫之條款于董事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起計，惟須於緊接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周年之前一日有效。
- 參與者可於建議售出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授予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應當付10元港幣作為象徵性代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授予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應當付11.68港幣作為象徵性代價。
- 計畫項下購股權的認購價及調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為準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授予之購股權自當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授予之購股權自當日起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計畫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明細如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授予之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	本期授予	本期行使	本期廢除	每購股權	授予購股	二零零六年	行使期限	行使期限
	一月一日未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格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		
	之購股權數目	股數	股數	股數	(港元) <sup>(1)</sup>	權時間	執行之購股權數目	開始	截止
Edward Han Kiat Tan先生	0	0	0	0	N/A	N/A	0	N/A	N/A
Alfred Kai Tai Chan先生	0	0	0	0	N/A	N/A	0	N/A	N/A
Pierre Frank Bourque先生	180,000	0	0	0	2.62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18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Julie Ann Enfield女士	0	0	0	0	2.625	N/A	0	N/A	N/A
Rodney Ray Cone先生	60,000	0	0	0	2.62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6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Valarie Fong女士	60,000	0	0	0	2.62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6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Lara Lai女士	0	0	0	0	2.625	N/A	0	N/A	N/A
連續契約僱員	12,153,339	0	4,331,200 <sup>(2)</sup>	83,899	2.62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7,738,24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授予之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	本期授予	本期行使	本期廢除	每購股權	授予購股	二零零六年	行使期限	行使期限
	一月一日未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格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		
	之購股權數目	股數	股數	股數	(港元)	權時間	執行之購股權數目	開始	截止
Edward Han Kiat Tan先生	0	0	0	0	11.68	N/A	0	N/A	N/A
Alfred Kai Tai Chan先生	0	0	0	0	11.68	N/A	0	N/A	N/A
Pierre Frank Bourque先生	0	80,000 <sup>(2)</sup>	0	0	11.68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8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Julie Ann Enfield女士	0	0	0	0	11.68	N/A	0	N/A	N/A
Rodney Ray Cone先生	0	0	0	0	11.68	N/A	0	N/A	N/A
Valarie Fong女士	0	0	0	0	11.68	N/A	0	N/A	N/A
Lara Lai女士	0	0	0	0	11.68	N/A	0	N/A	N/A
連續契約僱員	0	15,920,000 <sup>(2)</sup>	0	0	11.68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5,92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注：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授予的每股行權價原定為10.50港幣，但隨後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調整為價值2.625港幣的一股拆分四股期權。

(2) 行使購股權期間前日的平均收盤價為11.66港幣。

(3) 於授予購股權前日的收盤價為12.02港幣。

按照購股權計畫之條款（如有任何矛盾之處此信中包含之條款及條件將優先考慮），本計畫只在下列相應有效期內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股份比例	可行使日期
1/3	授出日期當日一年後
1/3	授出日期當日兩年後
1/3	授出日期當日三年後

董事會可酌情調整以上部分或全部可行使日期。

主要股東

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的第336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股東（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如下：

\*附注：

(L)-好倉

(S)-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b>(a) 主要持股人</b>				
CFS International Inc.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23,000,000(L)	223,000,000(L)	40.63%(L)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600,000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23,000,000(L)	223,600,000(L)	40.74%(L)
		22,000,000(S)	22,000,000(S)	4.01%(S)

**(b) 其他持股人**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經理人	52,548,096	52,548,096	9.57%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td.	投資經理人	37,094,000	37,094,000	6.76%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27,469,180	27,469,180	5.00%

附注：

1、PIEL由於擁有CFS 100.00%的權益而被視為對CFS持有的223,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也可參照關於「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權益」的附注。

除上文披露外，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已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相關法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財產

大項財產及本集團財產溢利詳情請見第64頁。

## 退休計畫

本集團在中國參與中國政府的員工退休養老金福利計畫，香港員工參與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畫。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致力於生產及銷售PORTS INTERNATIONAL、PORTS1961品牌的男女時裝及配飾給CFS Internation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PIRC”），其負責將產品銷售到歐洲及北美。根據上市規則，這些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各規定了銷售數量、銷售價格及交貨日期的合同銷售貨物給PIRC。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與PIRC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訂合約，向PIRC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寶姿品牌產品（“主協定”）。主協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本公司董事最初預計，根據主協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財政年度銷售總值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8,067,404，人民幣19,589,697及人民幣20,441,423元。而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關聯銷售及其他項目總額為人民幣18,617,852元，高於預計之銷售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訂立。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監管協定之條款訂立，該類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任何關連方交易詳情請見第62至63頁。

## 控股股東之股票質押

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質押其股票權益。

## 公司管治

本集團管治應用守則請見第17至21頁；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 核數師

重新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決議的提議將在即將來臨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 公眾持股量有效申明

截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和董事知悉的公開資訊，本公司59.26%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代表  
陳漢傑  
主席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廈門

